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41號

原告 吳憲明

訴訟代理人 吳麗華

被告 吳信吉

林火生

吳錦珠

吳洪格

陳南協

吳錦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就坐落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為裁判分割，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03,096元【計算式：面積4,574平方公尺×公告土地現值1,447元/平方公尺×原告應有部分比例1/6÷1,103,09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103,09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48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思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
0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
02 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4 書記官 吳佩芬